# **博物馆旅游团队参观合同**

****甲方：        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方式：

为了弘扬中华文化，繁荣旅游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博物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接待乙方旅游团队参观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当事双方及服务事项**

经友好协商，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形式接待乙方组织的旅游团队参观，并为乙方旅游团队参观提供门票折扣、商品折扣等特殊优惠。

### **第二条 服务形式**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将甲方纳入其旅游团队线路行程，为甲方提供旅游团队客源。

2.甲方为乙方旅游团队提供参观场地并根据乙方团队情况和本合同约定，给予乙方团队在门票、讲解服务和商品消费方面价格优惠。

### **第三条 合作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四条 门票折扣**

经双方协商确定，凡乙方组织旅游团队来甲方参观，甲方将按以下标准给予乙方团队门票价格优惠：

1.凡游客人数在    人以上（含    人）的乙方团队，甲方按当日成人票价的    折标准按人数向乙方收取票款；

2.凡游客人数在    人以下的乙方团队，甲方按当日成人票价的    折标准按人数向乙方收取票款；

3.乙方团队中如有持有效证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符合甲方门票标准的，按人数向乙方收取票款；减免规定的特殊人群，则此部分人群将在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团队优惠同时，享受甲方规定的门票优惠政策；

4.甲方将对持有有效证件的乙方导游、司陪人员给予免票优惠。

### **第五条 收费讲解优惠**

乙方如需请甲方的讲解人员对其旅游团队进行讲解，甲方将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收取讲解费：

1.    至    人团队：讲解费    元/团次；

2.    至    人团队：讲解费    元团次；

3.    至    人团队：讲解费    元/团次；

4.    人以上团队：讲解费    元/团次。

### **第六条 商品优惠**

乙方团队来甲方参观时，如在甲方所辖商品部购买商品，甲方可以按    %标准，给予乙方团队游客价格优惠。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采取一团一清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于其每一团队到达甲方馆后至离馆前，以现金形式向甲方结清该团的全部消费（包括但不限于门票、讲解和其他费用）。

### **第八条 附随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展旅游经营所需的有关资质，且其团队为合法旅游团队，组团行为符合国家旅游行业相关规定，如因乙方组团行为违法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团队游客均应爱护甲方馆舍内的各类展品及设施设备，如在参观过程中因乙方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和团队游客）原因导致甲方展品、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3.甲、乙双方均应做好各项安全工作，保证乙方团队参观活动安全顺利进行，防止各种安全事故发生；

4.乙方团队如需利用甲方馆舍周边的各类服务设施，甲方应给予必要的联络协助，具体细节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乙方团队参观过程中无故不执行有关优惠政策，情节严重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除有权责令甲方执行有关优惠政策以外，还有权向甲方收取人民币（大写）        （￥    元）的违约金；

2.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团队游客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参观过程中导致甲方展品、设施、设备损坏情节严重，或拒绝照价赔偿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以外，还有权向乙方收取人民币（大写）        （￥    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 **第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合作期间可以因双方协商一致而延长，合作期间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合作期间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合作期间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该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6）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作期限届满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